**○○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陪考申請表**

**附件2**

**申請條件：**

僅限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之家長得申請陪考服務，以1人為限。

**申請辦法：**

一、符合申請陪考證之集體報名考生，應於109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前填妥本申請表及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，由就讀國民中學於109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17：00前繳交予考區試務會。

二、符合申請陪考證之個別報名考生，應於109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前填妥本申請表及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，由家長親自至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。

三、突發傷病考生之家長，請依各考區109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範，於申請應考服務時檢附本申請表及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，併同突發傷病應考服務一同申請。

**發證說明：**

一、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，由考區試務會製發陪考證，該證須經考區試務會核章後始生效力。

二、符合申請陪考證之集體報名考生，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，將製發陪考證，核章後交由集體報名單位轉發予考生。

三、符合申請陪考證之個別報名考生，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，將製發陪考證，核章後交予個別報名考生之家長。

**備註：**

一、若不及於109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提出申請，或陪考證遺失者，請陪考家長於考試當日經考場校門駐守人員同意後，親持考生准考證影本前往試務中心辦理陪考申請；經考場主任指派人員審核通過後，始得製發陪考證，該證須經考場試務中心核章後始生效力。

二、進出考場，請務必出示陪考證；無陪考證者，不得進入考場。

三、陪考期間，請務必隨身配戴陪考證，以利考場試務人員查驗。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日期：109年5月 日 （粗框內申請者免填）** |
| **申請資格** |  □身心障礙 □重大傷病 □突發傷病 |
| **考生准考證號碼** |  |
| **陪考家長** | 姓名 |  |
| 緊急連絡電話 |  |
| 與考生關係 |  □父 □母 □其他  |

備註：考生准考證影本請黏貼於次頁。

 **家長簽名：**

|  |
| --- |
| **考生准考證影本黏貼處** |
|  |
| **陪考****注意****事項** | 1. 陪考人員若於陪考當日依法執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（採檢後未取得結果）者，應依法辦理有關作業，不得前往考場。
2. 獲核發之陪考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讓。
3. 進入考場時，陪考人員須配合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。未戴口罩或發燒者，不得進入考場。
4. **陪考當日須全程配戴口罩**，並請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5. 有關考場內相關事項，請務必配合考場規劃與引導。
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區審核結果** | □同意發放陪考證，陪考證編號： □不同意發放陪考證，原因：  |
| **考區承辦人員****核章** |  |